

三个或所有问题

王海宁

提示 最严肃深刻的问题,总是最幼稚的孩子提出的。比如“我从哪里来”“人为什么活着”“人为什么会死”,大人解释不清,一句“净问些没用的”就再无下文。幸亏有科学家比我们更执着于童年的困惑,并坚持做出答案。《人类的终极问题》的作者袁越,就像那个一直寻找答案的人,他借助专业的科学背景,把目前已知这三个问题的最佳答案和推理过程呈现出来:地球人20万年前都是一家人,我们是同一群非洲居民的后代。地球生态系统中,所有人的利益都是相互关联的。进化决不只是你死我活的生存竞争,互助才是进化的主旋律。



答案不是最重要的

比如第一个问题:人类从哪里来?科学早已有了答案——我们都是20万年前一群非洲人的后代。一句话就告诉你谜底。

没有求知的过程,直接来到终点,就像选择题只告诉你ABCD,就像告诉幼童sin30°等于1/2,孩子还是会问你“为什么”,没有思考和探索,答案解决不了困惑与纠结,答案本身没有意义。

《人类的终极问题》无意中打破了共享知识时代的幻觉——有了百度、谷歌、知乎,得到,只要肯付费,答案能秒到。然而快速到来的答案,全无用处。为这些问题困惑苦恼,日夜悬心甚至感到痛苦的过程才有趣,如果孙悟空翻个筋斗到西天把经书运过来,就没有成佛这回事。千回百转的追寻探索,这才是它们的意义。

发现东非古老人类化石“露西”,始于科学家戏剧化的直觉幸运:牛顿在物理研究进入微观世界前相信炼金术师;科学家差点因为假古董,得出错误结论,放弃放射性元素探测地球年龄;民族主义的偏见会让科学界相信伪造的皮尔当人化石几十年的大骗局;全球最长寿的地方并不是世外桃源“某某乡”,而是大都市香港。

一板一眼的科学史,充满了迂回的人间喜剧。推开真知大门之前,要走无数偏见的弯路,《人类的终极问题》写的是严肃问题,却常有意外的反转、幸运的偶然和不为人知的黑暗。

比如拜《侏罗纪公园》所赐,大众都认为琥珀里可以提取DNA,事实上琥珀是酸性的,并不利于DNA保存,而且越古老的化石,DNA越容易被污染,科学家信誓旦旦地称恐龙化石里提取出来的恐龙DNA,最后被证实只是被化石污染的细菌的DNA。

《人类的终极问题》再一次发挥了袁越曾经在《生命八卦》里的写作风格,严谨但风趣地讲述科学大问题,不时穿插许多有趣的包袱来打破沉闷。

科学家并不都是枯燥古板的怪人,相反他们又酷又牛,只是沉醉于科学,让他们比常人更有毅力忍受难以想象的困难。痴迷于埃及文化的放射学家整整两年没日没夜地守在计数器前枯燥地记录信号,证实了同位素测年的准确;缺少经费的人类学家为了收集化石,住不起宾馆就去蹭流浪汉收容所;而到了创造力部分,华语歌坛教父罗大佑的跨界成功,现代艺术家徐冰的灵光乍现,让我们看清艺术家也不是特立独行的怪人。石破天惊的巨作依旧是日夜琢磨的积累。

科学研究和一切创造就像一场漫长的砸金蛋,追着需要耐心根据最少的线索不断砸开一个金蛋,无数次空手而归一无所获,才能取得一次正确的奖励。

质疑永远重要

袁越的《人类的终极问题》一个重要的方向,是通过建立科学重大结论新知与普罗人生活的密切关系,激起人们对科学的的热情和关注。袁越多年的写作一直在证明“多读科普书,少交智商税”。

健康长寿是人类永恒的愿望,从古代炼丹的到今天传销保和关注的,利用的就是我们这古老的欲望。因为是门好生意,所以即使在科学领域里也有背后作弊的急功近利者。袁越在科普这一领域里,梳理前沿研究成果的同时,顺手也在打假。比如红极一时的“SOD”为啥都无效;饥饿疗法也许让你长寿,但可能让你抑郁;明星趋之若鹜的生酮饮食法局限到底在哪里;红酒商和保健品吹嘘的白藜芦醇,它的科学论文其实涉嫌造假。

以上总有一个坑,你踩过。你也许看不懂“拮抗基因多

效性”“乙酰化酶”“二甲双胍”“甲基化位点”这些名词,但袁越至少把沉迷养生难以自拔的你摇醒——停止把钞票浪费到昂贵的垃圾上。许多花了大钱大把吃进嘴里的保健药片,唯一能对你有效的就是药片里的淀粉。

而到了创造力这个有点玄学的问题,袁越采访了有创造力的强人和研究创造力的科学家,再一次用事实数据和逻辑,打破了我们对创造力的迷信:创造不可能凭空而来,即使天马行空的创新依旧要以知识为基础,每一个新想法都与上一个旧想法相似,依旧是点滴积累,一次次对边界探索后实现的突破。

在这个理论框架下,儿童是不具备创造力的,因为儿童不具备任何知识储备,偶尔冒出的小火花,顶多是有趣的小想法,而不是什么惊人的创造。

看到这里,你是不是立刻想找高价报名的那些让你的孩子满墙泼颜料的创意美术班退费?

互助是进化的主基调

袁越写的是终极问题,但最后似乎留下了更多问题。

科学只能从技术上逻辑上告诉你求证的过程和答案,但永远会有人因为无法理解,因此无法相信;又或者因为信仰另一套价值体系,选择视而不见地拒绝。再铁打的事实,也有人说不。

真理,也只有合适的时代才有可能被接受。最有创造力的艺术家如果没有门路被主流市场认知,依旧难以获得认可。科学证明了人类来自同一个祖先。

袁越在不断提醒读者科学与宗教的最大不同,那就是科学有边界,承认自己并非万能,科学自己也常犯错。

理工男的写作水印

袁越的海归生物学硕士背景,让他在援引英语文献和最新科技报道,以及与海外科学家沟通方面,有着天然优势。在《生命八卦》系列中就能看出他涉猎的英语原文报道广泛而更新快,翻译准确,解释通俗幽默,本书也常有神来之笔。比如用复原原拉的书来形容复原尼安德人的基因组,用福特车的创始人不肯多花钱让零件寿命比整车还长来比喻人体不同细胞凋亡速度不同。类似巧妙的类比很多,这是必须了解专业原理,又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幽默感的人才能达成。袁越也一定观看了大量科技方面的纪录片,文字总是有画面感,但是书籍的配图没那么丰富,图配好了很生动,没跟上有时会有写了同期声画面没到位的“空”,行文节奏有时会有点英文翻译过来的感觉。这没有优劣,只是特点,一个人的阅读会影响他的表达。袁越字里行间会有自己的写作水印。

20万年前我们的祖先在非洲草原上看到的日出日落与今天一样壮丽,但是阳光下的人类世界却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人类是进化的奇迹,人类的幼年曾经是分散的部落,而如今真正的共享一个地球;互助让人类不再是宇宙的孤儿,协作才可能面对进化道路上必然的风险。

进化本身没有方向,人类的产生也只是宇宙的偶然。三个终极问题之后,我们远不能看到人类发展的尽头——我们依旧会一直在想象、误会、认知的交织中,认识自己,认识世界,但这正是生存的魅力。正如书中一位科学家所说:“想要永生,唯一能做的就是现在去做有意义的事。”

黄卷青灯

毕亮

《野味读书》是我买的、看的第二本孙犁的书。从此书开始,我进入孙犁的文学世界,之后才买了《孙犁全集》,继而开始了近十年的孙犁阅读之旅。如孙犁年轻时根据鲁迅的书赠书一样,我买书,也常得自孙犁文章的指引。曾将他文中提到的书名记下,作为我的购书指南。

晚年孙犁写了为数众多的读书随笔。这个时候的孙犁,已经“有了一些人生的阅历和经验”,对文艺书籍的“虚无缥缈、缠绵悱恻”不再感兴趣,从而转向了史籍和古代笔记的阅读。他自言是“晚年无聊,侧身人海。未解超脱,沉迷旧籍”。而他读旧籍,是为了用历史印证现实,也在用现实印证历史;只是,“读中国历史,有时是令人心情沉重,很不愉快的”。

沉重的心情,在孙犁写下的文章中,是很容易看到的;“行文之时,每每涉及当前实况,则为鄙人故习,明知其

不可,而不易改变者也。”在文章中,他常忍不住把自身体验融入读过的书中,在这方面,我受其影响颇深。孙犁不是就书谈书,而是结合自己的阅历经历和经验教训。他谈的是读过的书,写的是人生。

年过七旬的孙犁,多足不出户,在宅中面对黄卷青灯,而心在默读诵读。尤其是在读《史记》《前汉书》《后汉书》等古籍时,更是如此,一字一字地抠着读,硬读,反复读。阅读时忆及往事,每有所得,便记而成文。

他写《我的丛书零考》时,检阅顾修《汇刻书目》,见到书套而生发的感慨录在附记中:今日面对,不只忆及亡人,且忆及一生颠沛,忧患无已,及进城初期,我家之生活状态。这类“附记”文字,在《书衣文录》中有很多,见性见情,让人不忍卒读。

孙犁的爱书,很出名。他自己在文章中也有提及。“人无他好,又无他

能,有些余力,就只好爱爱书吧”。这是孙犁为自己爱书找的“借口”。早在保定上学时,他在紫河套地摊上花了一块大洋买到了姚鼐编的《古文辞类纂》,后又专门买了二尺花布到裱画铺去做了个书套。他之爱书癖,是青年时养成的。在往后的岁月中,书成了孙犁生死与共之物,也就“情理之常,不足为怪”。

黄丕烈是藏书家,他对书有特殊的感情,仿佛接触的不是书,而是红颜少女,一见钟情,朝思暮之,百般爱抚,如痴如醉,偶一失去,心伤魂断,沉迷忘返,毕其一生。孙犁写黄丕烈,其实又何尝不是自况呢。有他手书的《书箴》为证:我之于书,爱护备至,污者净之,折者平之。阅前沐手,阅后安置。温公惜书,不过如斯。

如此爱书惜书的孙犁,晚上做梦,梦到的也都是买书。当看到他晚年总结买书经验时,我深以为然,并以亲身经历印证着他多年前就说过的“进大书

店,不进小书铺。进小书铺,不如逛书摊。逛书摊,不如偶然遇上”“青年店员,不如老年店员”“寒酸时买的书,都记得住”……和书买得多了所得到的经验一样,书看得多了,孙犁也总结了三不读:言不实者不读;常有理者不读;文学托姐的文章,不可读。

在“三不读”之外,他看起来书,反“好读书,不求甚解”而行之,遇到问题,耿耿于怀,不弄清楚便如鲠在喉,有时还不免“说三道四”。在无书可读的年代,他从朋友的孩子处借得两册大学语文书,“逐一抄录”,有《论语》《庄子》《诗经》《韩非子》《扬子法言》《汉书》《文心雕龙》《宋书》《史通》等古籍的片段。也是在此时,孙犁才认识到,读书也是穷而后工的。

有些书,真的应该重读。我初读《野味读书》是在2011年,时初到昭苏,人地生疏,整日与书为伍。如今离开业已4年。8年间,三读其书,所记如上。

明清医患关系图景

张瑜

提示 在多数人的一生中,会有与医生建立交流和交往的某些时刻。作为一种在特殊情境下的人际关系,医患关系微妙又复杂,它不仅挑动着现代人的神经,甚至在古代就被作为重点内容详录在医案和医录之中。涂丰恩的《救命:明清中国的医生与病人》以史料为基础,佐以历史学家的想象,用叙事的方式从明清吴楚、孙一奎、程茂生等医生医案和医录入手,对明清时期的医患关系进行审视与梳理,通过对具体医案的解读和诠释,重构了那个时代医生和病人互动的历史图景。

治他的刘凯以及医护人员们演奏了一曲《拉德斯基进行曲》,以此表达他的感激之情。

著名医学史学家西格里斯说,“每一个医学行动始终涉及两类当事人:医师和病人,或者更广泛地说,医学团体和社会,医学无非是这两群人之间多方面的关系”。西格里斯的话言明了医学行动中主体双方和关系网络的复杂多样。出于对医患关系的关注和省思,部分学者开始将目光投向历史,学者涂丰恩的《救命:明清中国的医生与病人》(以下简称《救命》)以叙事的方式从明清吴楚、孙一奎、程茂生等医生医案和医录入手,对明清时期形形色色的医生、病人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梳理。

明清是中国社会思想文化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中医学的发展也因之呈现出别样的历史特色。作为一本研究明清中国医生和病人的书,《救命》是作者涂丰恩在徽州各个乡田间田野调查的研究所记,在他采用史料和想象结合的穿梭指引下,人们可以轻松捕捉到那个时空中医生和患者的历史特点,为我们窥见明清乃至古代医患关系提供了一个科普范本,让我们更明晰地了解到明清时期治病救人那些事儿。

备受关注的医患关系

武汉疫情期间,一张医患同看落日余晖的照片刷屏网络,这对医患间爱的传递让人倍感温暖。5个多月过去了,照片中恢复良好的王欣虽已87岁高龄,仍在我国第三个医师节到来的时刻,如约为救

喧闹的明清医疗

明清时期,多元的医生团体为病人救命提供了多种选择,病人的“广博”知识让治病成为一场“会诊”现场,医疗市场的“喧闹”甚至超出我们的想象。

首先来说明清时期的医生。作者在书中列举了明清时期儒医、世医、全科和专科医家、走方医、巫医及女医等各类医生的“养成记”。其中,在备考科举状态下兼顾从医的吴楚和“误打误撞”成为医生的孙一奎最具代表性。比如,吴楚最开始以参加科举考试为主,行医仅是为了赚取考试盘缠的副业,之后虽然“悬壶于门”,但始终企图保存儒者的身份认同,这反映了当时的医学文化;而孙一奎习医之路的开启更为有意思,竟然是在学习经商的路上被医学“高人”收徒……作者借各类医生的介绍呈现了当时各种医学技术的发展、医生的社会地位以及生存状态。在一个个吉光片羽中,人们不仅看到明清时期医生群体构成的复杂面貌和医疗文化的别具一格。

再来谈谈明清的病患。明清时期的病人与医生之间的互动异常活跃,这也是作者向我们呈现

明清医疗状态的另一方面。由于明清时期众多医案、医录和医学书籍出现在市面上,促使当时病人的医学知识普及程度较高,有知识的病人在延请大夫之前会有自知之明,比如会主动要求医生是否在药内加入人参等药物。医患间可以选择当面谈,还可以选择通信治疗,甚至病人之间会建立起人际网络互相推荐医生,病人的家属乃至友邻也活跃于治疗过程。更有甚者,明清时期的患者会同时聘请多个医生进行“会诊”或者临时换医,医者们则在病人面前争得脸红脖子粗的辩论场景常有。这一时期,走方医、巫医和女医等非主流的医生生活更为活跃,市场更为广阔,令主流医家感受到挑战和竞争压力。

作者书中通过多个医生和病人之间行医、就医案例全景式地还原了当时的就医场景和过程,让我们深入了解在异时空的医疗环境中,医生病人之间各式各样的就医交往,试图让我们透过历史更为清晰地注意医疗发展辽阔的时代脉络。

双向互动的救命

在书中我们看到,明清时期的病人有着较大的主动权,他们不是无知被动地等待被解救的对

象,反而活跃在各种医疗过程里,甚至有能力和医生的治疗做出挑战和诘问。虽然对于医者来说,病人的过度参与会对诊治产生不利影响,一些医生也会产生宁愿患者是“医盲”的想法。但不可否认的是,病人了解参与治病救命的过程远比一无所知要好,良好的沟通互动和互信是避免诸多医患冲突的有效手段,因为医疗过程并不是单向、单调、抽象的科学概念,而是双向、丰富和热闹的生活实践,是医生与病人共同谱写的故事,明清时期医患间的沟通虽有弊端,但在某种程度上无疑具有借鉴意义。

对于明清时期医患之间的矛盾和监管机制体制问题,作者在书中也有提及。明清时期,缺乏管制的医疗市场导致病家寻求巫医、走方医这一类“非正统”的治疗者,还导致患者多方求医以及医疗现场喧哗嘈杂等问题;面对医疗纠纷,医患双方都无法从官方找到责任的指向和法律的协助,医者的责任成了一个暧昧的问题,这一切都凸显了那个时代缺乏明确论述与外在制度的规范。作者在书中对这些医疗问题——做了呈现,但并未深入探究,也许他只想通过简单触及,让我们在回看历史中找到未来思考的维度和方向。

■书局

九月里读读抗战的书

高爽

野孩子乐队的一首《黄河谣》,听哭了很多。生长在黄河边上的人表达思乡之情,实在是太方便了,“黄河”二字天然连着乡愁,只要是炎黄子孙,就会动容。

如果说起东北呢?跟乡愁有关的符号,哪一个最有标志性?脑子里跳出的第一个词就是松花江,还有那首《松花江上》。而它,直接连着“九一八”事变。

今天是9月3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纪念日,再有15天,就是“九一八”,89年前的9月18日是抗战的起点。于此之际,读几本关于抗战的书,很适合。

长篇小说《伪满洲国》是茅盾文学奖得主迟子建从事文学创作以来篇幅最长的一部小说,长达70万字。小说以生活中平凡百姓的视角,聚焦从1932年至1945年这14年间东北民众的日常生活,弹棉花匠、当铺和餐厅老板、唐小二、剃头师傅、教师、乞丐,人物形形色色,他们在乱世中求生,也在苟活中逐渐生发出民族意识的觉醒。不同于以往关于抗战题材作品的刀光剑影,作者几乎没有讲战争,但战争与侵略的阴云始终笼罩着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人,总让人想起鲁迅先生所谓“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作为东北作家,迟子建在创作中显然带有一种为家乡写史的使命感,能看出来她对那段历史做了大量的案头工作,14年间发生的重大事件都在作品中有所提及,但又自然地糅进了百姓日常生活的场景当中,充分体现了作家把握长篇叙事结构和节奏的功力。

被评论家称为“波澜壮阔的百年东北史诗”的长篇小说《唇典》,让沈阳作家刘庆获得了第七届红楼梦奖(世界华文长篇小说奖)首奖,也让他成为继贾平凹、莫言、王安忆、阎连科之后第五位获此奖的内地作家。《唇典》,在东北方言中是旧时绿林中的“行话”,也叫“切口”,刘庆取“口口相传”之意,是无字的经典,“唇唇上传承的故事”。小说以一个长着“一双猫眼”的“命定”萨满的视角,在辛亥革命至改革开放初期的漫长跨度里展开叙述,描绘出东北东部山区一个叫白瓦镇的满汉杂处之地众多人物的命运沉浮,非常形象地反映出近百年东北大地遭受的深重灾难。这其中,关于侵略与反侵略的内容占了近半篇幅,但作者的“野心”显然不止于描写战争和苦难,而是要展示出“原生文化及外来文化的交融与冲突,开辟出地域叙事新维度”。

当日军于1942年7月进驻马来西巴北婆罗洲时,英国保护领地政府给此地的英国公民发出一条冷峻的指令:“面对敌人,消极抵抗,不合作。我们已无力保护你们。珍重!”

美国作家艾格尼斯·牛顿·凯斯和她的丈夫哈里,以及2岁的儿子乔治,是收到这条阴冷消息的众人中的几位。此后,经过3年半的拘押生活,到婆罗洲全面解放时,他们仨全都设法从集中营里活着走了出来。当凯斯一家1945年9月走出集中营时,他们几乎被饥饿和疾病耗尽,凯斯太太一度体重不足80磅。但她带出来大量的日记。这些日记在各种能找到的纸片上,被分散藏于各种地方:床褥、地下、她亲手给乔治缝制的玩具里。正是因为这些零星庞杂的日记,才有了这本《万劫归来》。本书记录痛苦,却不渲染痛苦,观察人性,却不抨击个体,笔触克制而动人。

